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涉税事项的代理及咨询服务。

三、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较为庞大，涉税事项需考虑多方因素，为获取纳税合理化建议及方案、保证涉税事项的合法合规，同时合理控制企业资金成本，上市公司聘请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为具备必要性。上市公司已与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签订相关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有偿聘请了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涉税事项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志丹　　战永昌

赵志丹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8日